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在公司 45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传真、电子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5 名，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4 名，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提名凌平、李海虹、吴广泽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均不领取监事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6 日

附：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1、凌平女士

凌平，女，53 岁，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0 年 4 月至 1986 年 11 月，在广东省交通医院检验科工作；1986 年 11 月至 1996 年 2 月，在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出纳、会计员；1996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审计部会计师、副经理、部长，公司总会计师；2015 年 1 月至今，在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外派监事会主席。2015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凌平女士未持有粤高速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海虹女士

李海虹，女，45 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及路桥工程师。曾任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总公司工程经营部技术主办、副部长、部长，广东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合约部副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2008 年 10 月起在广东省交通集团监察审计部工作，其中 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外派担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专职监事，2012 年 10 月至今，外派担任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李海虹女士未持有粤高速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吴广泽先生

吴广泽，男，49 岁，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担任广东省石油化工设计院工程师，广东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

副主任科员，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总经办主任、综合事务部部长兼董事会秘书，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2014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5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吴广泽先生未持有粤高速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